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葉靜宜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1004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004769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轉內政部函示，有關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0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1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內政部前開函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經總統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公布施行，徵收案件於本（101）年1月4日前未經該部核准徵收或新申請案件，均應依現行之規定辦理。另有關徵收案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部分，亦請依內政部函示說明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國教司

101/03/22
12:29: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胡淑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電子郵件：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經總統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公布施行，徵收案件於本（101）年1月4日前未經本部核准徵收或新申請案件，均應依現行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二、前開函釋有關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 (一)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已依本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2場公聽會，且其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於公聽會適當說明者，無須重行舉行公聽會；至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僅舉行過1場公聽會者，應依現行規定至少再舉行1場公聽會。
 - (二)上開案件應於本（101）年年底前提出徵收申請並完成補正報本部，逾期則應依現行規定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
 - (三)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後始舉行公聽會者，其各場



裝

訂

線



公聽會之舉行，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依現行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將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素所作之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於公聽會上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另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本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101703/15
15:54:17